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9月8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056、2021-059、2022-001、2022-013、2022-018、2022-035、2022-041、2022-044、2022-049、2022-052）；2022年8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900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6.9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5.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650,11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20,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7%，回购最高价格 19.9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3.36 元/股，回购均价 17.1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88,574.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董事张世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60,000 股给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蓝墨 7 号”），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张世豪先生与“蓝墨 7 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系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张世豪先生与“蓝墨 7 号”合计持股数量与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王宗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公司董事徐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6 月 15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公司董事王开拓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公司董事张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挺先生因个人安排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陈世挺先生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监事陈翔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99,918,692  | 49.16  | —           | —      |
| 无限售股份       | 103,323,308 | 50.84  | 203,242,000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2,920,036   | 1.44   |
| 股份总数        | 203,242,000 | 100.00 | 203,242,000 | 100.00 |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20,03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